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18—013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尚处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窗口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正式实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截止本公告日，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8,403,1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披露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生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根据有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由于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连续停牌 15 个交易日。因此，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将顺延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披露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尚处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窗口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尚未正式实施。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